



## 財產移轉規劃與最新稅賦探討

蔡曉琪會計師

## 蔡曉琪會計師簡介

- ▶ 學 歷：
  - ▶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 ▶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 ▶ 經 歷：
  - ▶ 上海銀行信託部產品經理
  - ▶ 中華大學CFP教育訓練課程講師
  - ▶ 台北金融研訓院講師
  - ▶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所
  - ▶ 高考會計師及格
  - ▶ 內部稽核師考試及格
  - ▶ 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
  - ▶ 臺灣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 考試及格
  - ▶ 中國國際金融理財師CFP 考試及格
  - ▶ 香港認可財務策劃師CFP 考試及格
- ▶ 專 長：
  - ▶ 公司帳務整理、兩帳合一、會計制度建立
  - ▶ 財產移轉、遺產繼承規劃
  - ▶ 公司(個人)稅務規劃及稅務諮詢服務
  - ▶ 公司(個人)境內(境外)投資架構規劃
  - ▶ 信託節稅規劃
  - ▶ 個人及家庭之財務規劃
- ▶ 曾服務之代表性客戶：
  - ▶ 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慈濟技術學院、慈濟大學
  -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璨園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西基電腦動畫股份有限公司
  - ▶ 台灣再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財產移轉規劃與最新稅賦探討

- ▶ 最新租稅資訊更新
- ▶ 贈與V.S.繼承
  - ▶ 遺產贈與稅
- ▶ 不動產移轉之稅負
  - ▶ 實價登錄之影響
  - ▶ 102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 ▶ 奢侈稅
- ▶ 有價證券移轉之稅負
  - ▶ 證券交易所稅
- ▶ 整合性財富規劃方案及案例研討



## 一、最新租稅資訊更新

## 近年來主要財經環境改變

- ▶ 遺產稅降低稅率
- ▶ ECFA實施降關稅
- ▶ 企業所得稅降低稅率
- ▶ 奢侈稅
- ▶ 零售業查稅(發票)
- ▶ 房地產實價登錄－實質課稅
- ▶ 二代健保
- ▶ 證券所得課稅
- ▶ 修正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為「部分設算扣抵制」



## 二、贈與V.S.繼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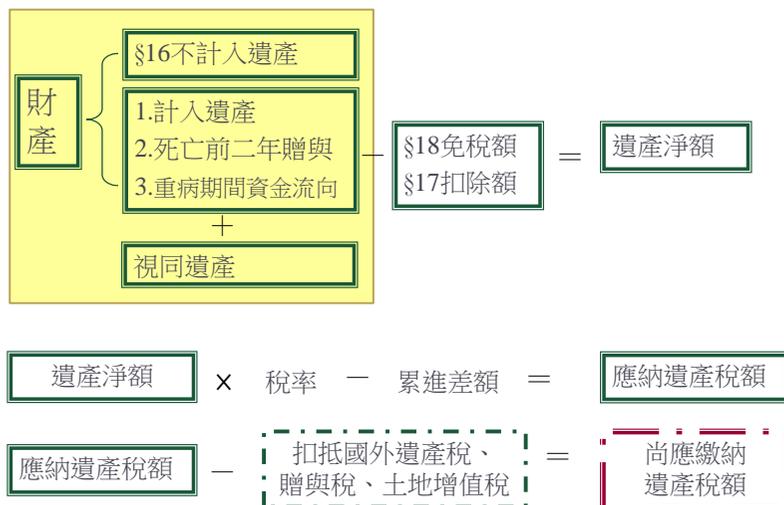
## 遺產及贈與稅概述

- ▶ 意義：
  - ▶ 採總遺產稅制及總贈與稅制
  - ▶ 贈與稅係遺產稅之輔助稅
- ▶ 課徵對象
- ▶ 境內外財產之認定
- ▶ 財產價值之認定

## 遺產及贈與稅之課徵對象

身份		課稅標的	
		境內遺產 /贈與	境外遺產 /贈與
中華民國國民	(經常居住於ROC境內) ■ 二年內有住所 ■ 二年內無住所, 但居留超過365天	0	0
	(非經常居住ROC境內) ■ 二年內居留不超過365天	0	X
非中華民國國民			

## 遺產稅之計算公式



▶ 9

## 遺產之範圍

- ▶ 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全部財產，依第十條規定計算之價值
- ▶ 不包括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

### 視為遺產

- 1.重病期間「提領存款」「舉債」「處分財產」，不能證明其用途(遺贈施細§13)
- 2.死亡前二年贈與特定人(遺贈§15)  
特定人：配偶、各順序繼承人、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

▶ 10

## 財產價值之認定 → 時價

項目	估價原則		
不動產	土地	土地公告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 訂有三七五租約的土地，按公告現值2/3估價	
	建物	評定標準價格	
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的權利	存款	繼承日各銀行存款餘額及應計利息	
	債權	債權以其債權額。其有約定利息者，加計已經過期間之利息。	
有價證券	已上市、上櫃	有買賣價格	繼承日之收盤價
		無買賣價格	繼承日最後一日之收盤價
		價格劇烈變動	繼承日前一個月內平均收盤價
	初上市、上櫃	繼承日之承銷價格或推薦券商認購價	
	興櫃股票	繼承日該證券之最後成交價估定之。	
	未上市、上櫃	繼承日公司之淨值	
	獨資、合夥之商號	繼承日商號之淨值	
	現金、黃金、珠寶、其它	不易確定市價之物品，得由專家估定之。	
	信託權益	信託利益價值	
	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財產	應全部併入遺產課稅，但先前繳過的贈與稅與土地增值稅，連同按郵局一年定存利率計算之利息，可以自遺產稅扣抵。	

▶

## 不計入遺產總額遺贈 §16

- 一、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 **捐贈各級政府** 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 二、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 **捐贈公有事業機構** 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 三、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 **捐贈** 於被繼承人 **死亡時，已依法登記** 設立為 **財團法人** 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 四、遺產中有關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主管稽徵機關聲明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 五、被繼承人自己創作之著作權、發明專利權及藝術品。
- 六、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其總價值在 **80萬元(103年89萬元)** 以下部分。

▶

## 不計入遺產總額遺贈 §16

- 七、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其總價值在45萬元(103年50萬元)以下部分。
- 八、依法禁止或限制採伐之森林。但解禁後仍須動申報補稅
- 九、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
- 十、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
- 十一、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經辦理登記或確有證明者。
- 十二、被繼承人遺產中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仍應計入遺產總額。

## 不計入遺產總額遺贈 §16

- 十三、被繼承人之債權及其他請求權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者。
- 十四、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捐贈或加入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成立之公益信託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 (1).受託人為信託業。
  - (2).不對特定人給予特殊利益。
  - (3).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 免稅額及扣除額(98年修正生效後適用)

項目	金額	103年
被繼承人免稅額	1200萬元	1200萬元
配偶扣除額	445萬元	493萬元
父母扣除額	111萬元	123萬元
直系血親卑親屬、受撫養兄弟姊妹、祖父母	45萬元	50萬元
未成年人每年加扣	45萬元	50萬元
重度身心障礙者	557萬元	618萬元
喪葬費	111萬元	123萬元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用品	80萬元	89萬元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	45萬元	50萬元

## 遺產時價在1,916萬以下免遺產稅

- 配偶存在，二子女皆已成年

可減除項目	金額
免稅額	1,200萬元
配偶扣除額	493萬
子女扣除額	50萬×2人
喪葬費	123萬
合計	1,916萬

## 贈與稅之課稅項目

### ▶ 贈與

- ▶ 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

## 贈與稅申報

### ▶ 誰來申報

- ▶ 納稅義務人

### ▶ 誰來繳納

- ▶ 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但贈與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 一、行蹤不明者。
  - 二、逾本法規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者。

### ▶ 申報期限

- ▶ 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220萬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三十日內申報**。
- ▶ 延長申報：申請延長期限以三個月為限
- ▶ 合併申報：同一贈與人同年度有二次以上贈與行為，應於後一次贈與稅申報時，將同年度以前各次贈與合併申報

## 贈與稅之課稅項目

### 視同贈與(遺贈§5,5-1)

- 一、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債務。
- 二、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分。
- 三、自有資金為他人購置財產，其資金。該財產為不動產者，其不動產。
- 四、因顯著不相當之代價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出資與代價之差額部分。
- 五、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例外：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
- 六、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例外：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
- 七、他益信託
  - ▶ 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
  - ▶ 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為非委託人者，於變更時。
  - ▶ 信託關係存續中，委託人追加信託財產，致增加非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者，於追加時。

## 不計入贈與總額之項目(遺贈§20,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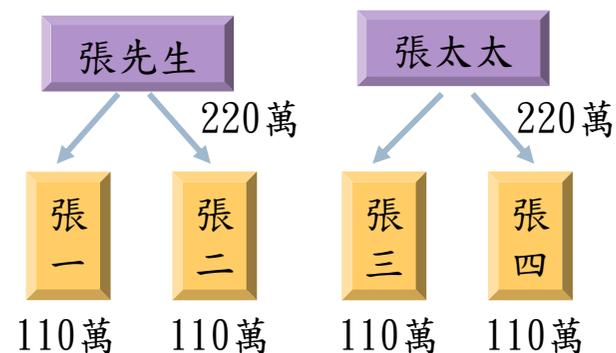
- 一、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 四、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
- 五、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1138條所定繼承人者，不計入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
- 六、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
- 七、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100萬元。
- 八、因委託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受益人得享受之信託利益之權利。
  - (1). 受託人為信託業。
  - (2). 不對特定人給予特殊利益。
  - (3). 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 贈與稅免稅額220萬



以贈與人計算，  
每人每年1/1-12/31之免稅額

- ▶ 張先生與張太太育有四名子女，今擬利用每年贈與稅免稅額度平均贈與子女現金，請問每位子女可分得多少？



## 三、不動產移轉之稅負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

- ▶ 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項目如下：
  - ▶ 一、**房屋、土地**：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但符合第五條規定者，不包括之。
  - ▶ 二、**小客車**：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且每輛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三百萬元者。
  - ▶ 三、**遊艇**：每艘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三百萬元者。
  - ▶ 四、**飛機**、直昇機及超輕型載具：每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三百萬元者。
  - ▶ 五、**龜殼、玳瑁、珊瑚、象牙、毛皮及其產製品**：每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但非屬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不包括之。
  - ▶ 六、**家具**：每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 ▶ 本條例所稱特種勞務，指每次銷售價格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入會權利，屬可退還之保證金性質者，不包括之。
- ▶ 持有期間，指自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計算至本條例施行後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之期間。

## 納稅義務人及課徵時點

- ▶ 銷售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即2年內銷售房地產）規定之特種貨物，**納稅義務人為原所有權人，於銷售時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特種貨物及特種勞務，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納稅義務人及課徵時點如下：
  - ▶ 一、產製特種貨物者，為產製廠商，於出廠時課徵。
  - ▶ 二、進口特種貨物者，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於進口時課徵。
  - ▶ 三、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特種貨物者，為拍定人、買受人或承受人，於拍賣或變賣時課徵。
  - ▶ 四、免稅特種貨物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或貨物持有人，於轉讓或移作他用時課徵。
  - ▶ 五、銷售特種勞務者，為銷售之營業人，於銷售時課徵。

▶ 29

## 非屬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

- ▶ 一、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
- ▶ 二、符合前款規定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購買**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致共持有二戶房地，自完成**新房地**移轉登記之日起算**一年內出售原房地，或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出售新房地**，且出售後仍符合前款規定者。
- ▶ 三、銷售與各級政府或各級政府銷售者。
- ▶ 四、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  
（土地稅法28-2 I 配偶相互贈與土地不課徵、28-3信託財產於信託關係人間移轉不課徵、39-2作農用之農地移轉自然人不課徵）

▶ 30

## 非屬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

- ▶ 五、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移轉者。
- ▶ 六、銷售因**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
- ▶ 七、營業人**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者。
  - ▶ 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營業人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營業人銷售以其自有土地興建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
    - 二、營業人銷售合建分屋所分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
    - 三、營業人銷售與土地所有權人合作興建之房屋及併同該房屋銷售之坐落基地。
    - 四、營業人銷售與其他營業人合建分屋經約定附買回條件而依約買回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
    - 五、營業人銷售銷貨退回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
- ▶ 八、依強制執行法、行政執行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強制拍賣者**

▶ 31

## 非屬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

- ▶ 九、依銀行法第七十六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處分，或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處分者。
- ▶ 十、所有權人以其**自住房地拆除改建**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銷售者。
  - ▶ 細則第十三條  
所有權人以其自住房地與營業人合建分屋銷售，包括所有權人移轉土地與營業人及所有權人銷售所分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之情形。
  - ▶ 立法說明  
自住房地，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
    - 一、土地稅法第9條及第17條第1項規定。
      - 1.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
      - 2.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
    - 二、自戶籍遷入日至房屋核准拆除日或建造執照核發日止之期間屆滿一年。
- ▶ 十一、銷售依都市更新條例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分配**取得**更新後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者。

▶ 32

## 稅率及稅基

### ▶ 稅率

- ▶ 原則：10%（房地產持有期間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 ▶ 例外：15%（房地產持有期間一年以內移轉者）
-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稅率為百分之十。但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特種貨物（房地產），持有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7）

### ▶ 稅基

- ▶ 納稅義務人銷售或產製特種貨物或特種勞務，其銷售價格指銷售時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在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例如：未辦保存登記之頂樓增建部分）。但本次銷售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額不在其內。
- ▶ 前項特種貨物或特種勞務如係應徵貨物稅或營業稅之貨物或勞務，其銷售價格應加計貨物稅額及營業稅額在內。

## 案例

- ▶ 某公司出售一間持有1年半的辦公室，土地售價1,000萬元，房屋售價500萬元，因為出售房屋需課徵5%營業稅（即25萬元營業稅），所以房地銷售價格為何？
- ▶ 應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稅額為？
- ▶ 1,525萬元（1,000萬元+500萬元+25萬元），乘以適用稅率10%，應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稅額為152.5萬

## 個人出售預售屋 須列報交易所得

### ▶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2012.04.10】

- ▶ 嘉義市張先生來電詢問：個人出售預售屋，要不要列報綜合所得稅？
- ▶ 為遏止房地投機炒作，維護租稅公平，自101年1月1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加強個人預售屋及鉅額不動產交易案之查核。該分局說明，預售屋買賣與一般出售房屋不同，在於預售屋完工前，買方購買的是未來於建案完工請求不動產過戶予買方「權利」，故建案完工前預售屋之買賣係屬財產權利的交易，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應以交易時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的餘額核課財產交易所得；惟一般出售房屋除依上開規定計算財產交易所得外，倘其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按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17條之2規定，依財政部核定標準核定之，例如：嘉義市財產交易所得標準為房屋評定現值x13%

案例：劉董在台北市以2000萬買了一戶預售屋，預計再三個月就交屋了，劉董打算賣掉此物件，目前市場預售屋轉讓行情約2600萬，已付預售屋款300萬，若出售可拿回900萬。請問劉董現在出售應課稅所得為多少

## 房屋交易所得

--稽徵機關查得賣價(收入)及買價(成本)

- ▶ 財產交易所得/損失：以私契(實際買賣價差)申報  
= 賣屋契約價 - (購屋成本 + 修繕費用 + 相關售屋支出)

買入後為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支付之必要費用如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監證或公證費、仲介費等

出售房屋支付之仲介費、修繕費、廣告費、清潔費、搬運費、借款利息等

- ▶ 若未劃分或僅劃分買進或賣出房地之各別價格，應以房地買進總額及賣出總額之差價，按出售時之房地比例計算房屋之財產交易損益。其所支付之相關必要費用（如：仲介費、代書費、土地增值稅、契稅等），得自房地買進總額及賣出總額之差額中減除，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之比例計算房屋之財產交易損益。  
83年1月26日台財稅第831581093號函、101年8月3日台財稅字第10100568250號令

## --稽徵機關僅查得賣價(收入)、未取得買價(成本) (部頒標準)

- ▶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查得之實際房地總成交金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歸屬房屋之收入，再以該收入之百分之十五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
  - ▶ 臺北市或新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
  - ▶ 其他地區，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 ▶ (二) 除前款規定情形外，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 ▶ (1) 臺北市：
    - ▶ 臺北市政府依「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認定為高級住宅者：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四十八計算。
    - ▶ 其他：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四十二計算。
  - ▶ (2) 新北市：14%~33%

▶ 39

## 高級住宅(豪宅)定義

- ▶ 房屋為鋼筋混凝土以上構造等級，經逐棟認定具有下列八項標準，為高級住宅，其房屋構造標準單價按該棟房屋坐落地點之街路等級調整率加成核計：
  - ▶ (一) 獨棟建築 (二) 外觀豪華 (三) 地段絕佳
  - ▶ (四) 景觀甚好 (五) 每層戶少 (六) 戶戶車位
  - ▶ (七) 保全嚴密 (八) 管理週全

首徵豪宅稅 北市增近3億元稅收  
2012年06月27日 15:56

台北市政府今年房屋稅實施「豪宅稅」與調高路稅率2項新制，台北市稅捐處表示，符合高級住宅（俗稱豪宅）逾2800戶，截至5月底止，已為市庫挹注近3億元稅收，徵起率達96%  
北市財政局長邱大展說，北市房屋稅率是全世界最低，一棟市價2億元的豪宅，每年房屋稅卻只繳4萬元，與日本一棟2億日幣年繳170萬日幣的房屋稅相比相差甚遠，將每3年固定檢討房屋相關稅率。

## 房屋交易所得案例

- ▶ 買入價格10500萬，出售價格12300萬，獲利1800萬
- ▶ 土地公告現值：買入時1600萬，賣出時1700萬
- ▶ 房屋評定現值：買入時1000萬，賣出時960萬
- ▶ 問應稅所得為多少？
  
- ▶ 若稽徵機關查無買入價格，依「一百零二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計算，應稅所得為多少？

▶ 41



## 四、有價證券移轉之稅負

## 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稅

▶ 實施日期：自102年度起實施, 103年5月申報

▶ 課稅方式：

(1) 個人部分：修正所得稅法，分離課稅、合併申報

(2) 營利事業部分：維持最低稅負制，僅調降扣除額及調高稅率

▶ 43

## 個人部分：課徵綜合所得稅

(一) **102至103年：核實單軌**

▶ **核實課稅範圍**

- (1) 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 (2) 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100張以上
- (3) IPO股票 (排除101年12月31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10張以下者)
- (4)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二) 104年以後：核實或設算為主,核實為輔單軌制

就102至103年之核實課稅範圍另新增「當年度上市、上櫃、興櫃股票出售金額在10億元以上之個人」另行發單課徵千分之1所得稅。但納稅義務人亦得於結算申報時選擇就股票出售金額全數核實課稅。

(三) 稅率：**核實課稅15%**。

(四) 長期優惠：**持股滿1年減半課稅**，IPO股票於上市、上櫃後繼續**持有滿3年按1/4課稅**。

(五) 盈虧互抵：

▶ **核實計算所得或損失課稅者才能適用。**

▶ 同一申報戶之個人應分別計算其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個人當年度之證券交易損失，只能自其本人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後之餘額如為負數者，其所得額以0計算。當年度盈虧互抵，

▶ 44

## 營利事業(境內法人) **(境外法人免稅)**

$$\text{基本稅額} = \frac{\text{全年所得額}}{\text{得額}} + \begin{matrix} \text{▶ 促產、獎參、促參等} \\ \text{稅所得} \\ \text{▶ 證券、期貨交易所得} \\ \text{▶ OBU分行免稅所得} \end{matrix} - 50\text{萬} \times 12\%$$

▶ 課稅標的

▶ 證券：

- 甲、股票：上市、上櫃、興櫃、未上市及未上櫃股票
- 乙、債券：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 丙、其他有價證券：如受益憑證、認購(售)權證、等

▶ **期貨及選擇權**：在臺灣境內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及選擇權

▶ 扣除額：由現行200萬元調為50萬元

▶ 稅率：**12%~15%**

▶ 長期優惠：持股滿3年減半課稅。

▶ 盈虧互抵：當年度及以後**五年**。

▶

▶ 所得計算：

交易所得 = 賣出成交價 - 原始取得成本 - 必要費用 - 扣除額

(1) 成本認定：**加權平均法**

▶ 個人出售股票的成本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判定是否符合適用長期持有優惠期間要件及出售上市、上櫃股票是否屬IPO股票，採用先進先出法。

(2) 必要費用：包括證券交易稅、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 整合性財富規劃方案及案例研討

## 整合性財富規劃方案

### ▶ 財產移轉策略

- ▶ 移轉-應稅資產轉至免稅資產
- ▶ 壓縮-運用市價與法定價值差異
- ▶ 遞延-現在繳稅延至未來繳稅
- ▶ 凍結-高增值資產以贈與或信託凍結其市價
- ▶ 分散-化整為零



## 誠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介

蔡曉琪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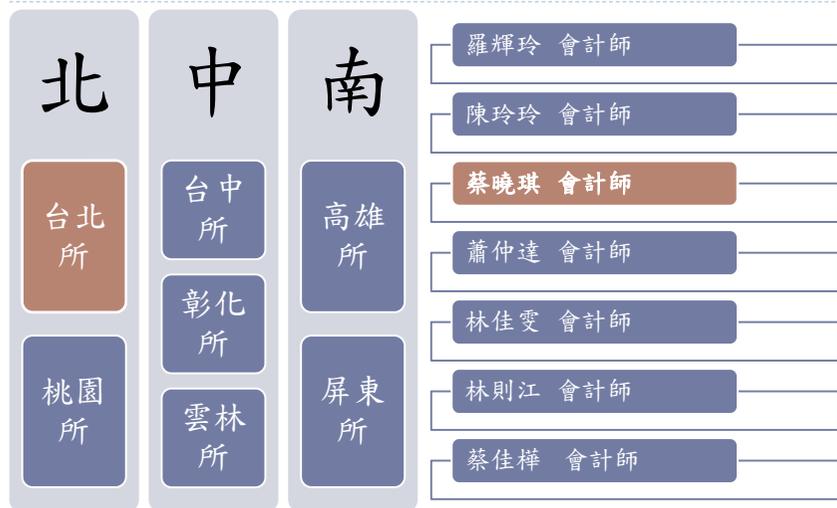
## 誠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服務特色

誠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最主要之特質為**年輕化、專業化**，具有**朝氣與服務熱忱**，與中小企業業者一樣具有相同之應變彈性與活力

本所之英文名稱ProServAce，代表著**A級(Ace)、專業(Professional)、服務(Service)**，本所自當以此為目標自許，因此專業分工及高品質服務成為本所努力的重點。本所的LOGO更代表3P—Professional, Precise, Perfect，正是本所高品質服務之保證

合適之價位與專業審計之均衡  
高品質之會計師專業服務不再遙不可及

## 專業團隊及服務據點



## 服務項目

- ▶ **會計業務**
  - ▶ 制度設計：普通會計制度、成本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
  - ▶ 帳務處理：整理平時帳務及整理年終帳務
  - ▶ 內部稽核：定期稽核及專案稽核
- ▶ **工商代理業務**
  - ▶ 工商登記
  - ▶ 商標註冊
  - ▶ 專利申請
  - ▶ 外人及華僑投資申請
  - ▶ 企業國外投資之申請及境外公司之代辦業務
  - ▶ 財團社團登記
  - ▶ 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之擬撰
- ▶ **審計**
  - ▶ 財務報表簽證
  - ▶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
  - ▶ 工商登記之資本額查核簽證
  - ▶ 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劃與設計
  - ▶ 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
  - ▶ 客戶委託之專案簽證
- ▶ **稅務會計專業諮詢**
  - ▶ 稅務規劃與稅務諮詢服務
  - ▶ 信託規劃
  - ▶ 財產移轉規劃
  - ▶ 遺產繼承規劃
  - ▶ 公司及個人境內外投資架構規劃
  - ▶ 個人及家庭之財務規劃

## 專業服務團隊

### 聯絡我們

#### 誠泰聯合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100中正區博愛路76號10樓  
電話：(02) 2311-1138  
傳真：(02) 2311-2756

#### 誠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台北所

台北市100中正區博愛路76號10樓  
電話：(02) 2311-1138  
傳真：(02) 2311-2756



##### ▶ 台中所

台中市408南屯區東興路二段186號4樓之4  
電話：(04) 2471-1477  
傳真：(04) 2471-6477

##### ▶ 高雄所

高雄市806前鎮區復興四路12號8樓之18  
電話：(07) 536-8595  
傳真：(07) 536-8287

##### ▶ 彰化所

彰化縣員林鎮林森路282號8樓之1  
電話：(04) 836-7277  
傳真：(04) 836-7300

##### ▶ 桃園所



敬請指教

